行政函釋

發文單位： 前司法行政部

發文字號： （67）台函民字第 10477 號

發文日期： 民國 67 年 11 月 30 日

相關法條： 民法 第 31、32、59、62 條(19.12.26)

要　　旨： 財團法人欲設立分事務所者，應依捐助章程之規定辦理，捐助章程如無規定，擬於其他地區設置分事務所者，應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後，辦理變更登記。

全文內容：財團法人處分教會財產，應如何予以便利？請討論案，經決議：

(一) 財團法人以一定之財產，為成立之基礎，此為主管機關許可其設立之主要條件，因此，財團法人如欲處分教會財產，主管機關依照規定自得本於職權行使監督權，主管機關並得詳審其董事會處分財產之決議與計畫，如有違反設立財團宗旨之行為者，應予核駁，如其處分財產之行為，並不違反設立財團之宗旨且合於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者，自可照准。

(二) 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，應視財團法人之性質及活動範圍而定其主管機關；財團法人之性質及活動範圍屬全國性者，由內政部主管，屬全省（市）者（含跨越二縣市以上），由省（市）政府主管；屬一縣（市）者由縣市政府主管。

(三) 財團法人欲設立分事務所者，應依捐助章程之規定辦理，捐助章程如無規定，擬於其他地區設置分事務所者，應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後，辦理變更登記。

資料來源： 法務部行政解釋彙編（第一冊）(81年5月版）第 84 頁